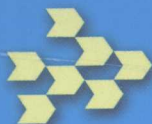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李晓云 张玮东 刘爽英 编著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李晓云 张玮东 刘爽英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李晓云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ISBN 978-7-80762-259-8

I. 农... II. 李...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9076 号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编著 李晓云 张玮东 刘爽英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3.5 字数 86 千

ISBN 978-7-80762-259-8

定价 6.0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 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酆 正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赵吉光	胡宪武	闻国志
	姜凤国	秦贵信	贾 涛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理论的渊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理论概述	9
第二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5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15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趋势	22
第三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机构设置和管理	26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	26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机构设置	33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	39
第四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运营	47
第一节 市场调研	47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54
第三节 农产品加工	57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认证	62
第五节 农产品营销	72
第五章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案例研究	76
第一节 能人和大户带动型专业合作组织	76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改革型专业合作社	83
第三节 合作社之间的联合	86

第六章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概况	91
第一节 韩国农协	91
第二节 日本农协	97
第三节 国际合作社联盟	102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第一节 合作经济理论的渊源和发展

一、早期合作经济理论

(一) 早期合作思想

人类一般意义的合作行为源远流长。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组织现象和合作方式，合作经济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的。合作经济思想肇端于空想社会主义。早期合作经济思想主要有：

1. 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 19 世纪初，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目睹和批判了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的社会弊端，幻想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贫困、协同劳动、平等和谐的理想社会，合作社就是这个理想社会的组织基础。空想社会主义把合作社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药方，他们寄希望统治阶级的支持，反对阶级斗争，反对暴力革命。

2. 国家社会主义合作思想和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思想 除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以外，早期合作经济思想还有以法国的路易·布朗、德国的裴迪南·拉萨尔为代表的国家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以法国的菲利浦·毕舍、英国的威廉·金为代表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思想。这两种合作思想的共同点是，认为合作社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工具。不同点在于，国家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主张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帮助下办生产合作社，因此又被称为“生产合作派”。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主张办消费合作社，其代表人物威廉·金有“销售合作社之父”之称；在德国，以弗里德

里希·莱费森为代表，主张办信用合作社。这些合作思想流派提出的合作纲领对世界合作社运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 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

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经济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理论是在批判和继承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以及与形形色色的合作社改良主义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具有注重生产合作的传统。

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关于合作社是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工具的思想，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合作社运动持保留的肯定态度。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推崇资本主义社会的合作工厂，认为它是对资本所有权的“积极扬弃”，“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动摇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而合作贸易等其他形式的合作只触及资本主义制度的表层。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运动具有局限性，绝不可能自动地把现存社会带入社会主义。马克思说，“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贫困的重担”。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生产合作社对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具有重要的意义。

1886年，恩格斯在致倍倍尔的信中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对于农业，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系统论述了无产阶级在夺取了国家政权以后，采取自愿、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发展生产合作社。恩格斯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

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

2. 列宁和斯大林的合作经济理论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经济理论，他从实践的挫折中认识到合作经济的重要性，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

列宁对流通领域的合作社进行了再认识，主张大力发展。1923年，列宁在病榻上口授的《论合作社》中指出，“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工地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的，即是属于工人阶级的。”列宁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合作社经济看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成分，这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把合作企业完全等同于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却导致了认识和实践的混乱。

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合作事业，通过集体农庄制度，把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是，斯大林重生产合作，轻流通合作。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模式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化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二、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理论奠基

空想社会主义者尤其是欧文的合作社试验虽然失败了，但在社会上却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欧文的失败警示人们，办合作社要想成功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必须适应现行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必须关注和改善社员的切身利益。19世纪30~40年代，在欧洲兴办合作社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虽然大多数合作社都失败了，但也出现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就是成功而且最有影响的之一。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 1844 年诞生于英国的罗虚代尔镇，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1843 年，罗虚代尔镇 13 名工人发起组织合作社，定名为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经过长期的讨论，他们提出一套成立合作社的计划，并决定筹集股金，自愿入社者每人 1 镑。到 1844 年决定参加合作社的已增至 28 人，共收股金 28 镑。于是，在 1844 年 8 月 11 日举行了成立大会，通过合作社章程。同年 10 月 24 日核准登记，12 月 21 日正式开始营业。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直接目的是供应社员的生活日用品，减轻商业中间盘剥，改善社员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境况。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在建社初期就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办社原则，主要内容是：①入社自愿；②一人一票；③现金交易；④按市价销售；⑤如实介绍商品，不短斤少两；⑥按业务交易量分配盈利；⑦重视对社员的教育；⑧政治和宗教中立。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制定的这些原则，后经国际合作社联盟整理、修订而成为国际合作社原则，作为各类合作社赖以存在的准则。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取得了成功，这使它的办社原则受到广泛的推崇。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把合作社的目标和性质定位于在社会生产的某个环节联合，解决具体的实际困难，谋取社员利益，而不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改革的宏大理想。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抛弃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把合作社作为社会改革工具的幻想，这使资本主义上层社会对合作社的敌视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认为合作社可以缓和社会矛盾，转而对合作社给予支持。

从一定意义上说，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对空想社会主义的背离是它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对合作社运动的改良主义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后，形形色色的合作社改良主义像瘟疫般流行起来。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在西方国家，合作社普遍被认为是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资本主义内部的进化因素，合作社从理想主义转向实用主义，成为西方国家合作社运动的主流。

三、国际合作社联盟的理论原则

为了推动世界各国合作社运动，统一协调各国合作社工作者的认识和行动，1895年在英国伦敦成立了一个非官方的合作社的国际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合作社联盟研究了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办社原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即“罗虚代尔原则”，它是世界各国合作社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随着经济、社会和时代环境的变化，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多次修改或调整，但“罗虚代尔原则”的基本精神始终被坚持下来。

1995年9月，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了国际合作社联盟100周年代表大会，这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对合作社的性质、价值和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合作社是人们为了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需求和愿望，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自愿联合起来的一个自治的组织。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七条：第一，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第二，社员民主管理原则；第三，社员经济参与原则；第四，自主和自立的原则；第五，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第六，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第七，关心社区的原则（关于国际合作社联盟确定的“合作社”的原则将在第六章做详细论述）。

国际合作社联盟分别在1921年、1937年、1966年和1995年四次修订合作社基本原则，反映了对经济和社会环境变化的调整和适应。与前三次制定的合作社原则相比，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修订后的合作社基本原则对基层社以外的其他合作社层次不再强调一人一票，但强调了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不可分割。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市场经济的发展给合作经济打上越来越深厚的烙印。在欧美国家，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合作社不断拓宽制度边界，改变管理方式，虽然大多数合作社仍然声

称坚持罗虚代尔原则，但实践和原则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①由“一人一票”向“一人多票”发展；②合作社在为社员服务的同时，营利倾向加重；③由以社员入股为主的融资方式转向广泛的对外融资；④雇工和雇用职业经理经营管理；⑤不可分割的合作社公共财产按一定比例明晰给社员。上述变化使合作社社员所有者、劳动者、经营者、惠顾者统一的特征淡化甚至趋于消失，合作社的民主性质和社员的主体地位受到影响。

四、毛泽东的合作思想

毛泽东的合作思想早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开始产生，以后在借鉴前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毛泽东就开始重视合作运动，他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建立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生产力才可以大大提高。”“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私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这就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是第二次革命。”

到了延安根据地时期，毛泽东的合作思想又有了新的发展。他说，“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合作社。我们部队机关学校的群众生产，虽不要硬安上合作社的名目，但是这种在集中领导下用互相帮助共同劳动的方法来解决各部门各单位个人物质需要的群众的生产活动，是带有合作社性质的。这是一种合作社。”“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方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的农户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模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

种合作社。”由此可见，当时毛泽东对列宁合作思想和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了解已经非常透彻。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在论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指出，“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过渡的方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毛泽东这一关于从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的思想，在1958年“大跃进”期间发展成为组织人民公社的思想。

纵观毛泽东的合作思想，从早期强调消费、贩卖和信用合作，到革命根据地时期强调生产互助和供销合作，再到新中国成立后强调从互助组向大型合作社过渡，1958年以后又主张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虽然前后经历了多次变化，但从理论痕迹上看，与马列主义的合作思想还是一脉相承的。毛泽东合作思想的特点在于，把合作社看做是引导小农从私有制转向集体所有制，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桥梁。

五、邓小平的农村合作经济理论

近年来，学术界对邓小平同志农村经济理论展开了大量研究。虽然邓小平同志没有专门论述过合作经济，但他的经济理论体系闪烁着一个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的光华。

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尊重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合作经济。他指出：“有人说，过去搞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太快了。我看这个意见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比如农业合作化，一两年搞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巩固，很快又变了。从

初级合作社到普遍办高级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就可能搞得好一点。”他认为，发展农业合作经济，决不能和农民“顶牛”，因为他们是合作社的主人，任何强迫命令都不利于他们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

邓小平倡导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他热情支持广大农民从中国国情出发探索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制度。1980年5月，邓小平发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讲到“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正是在邓小平的推动下，农业家庭承包经营制得到迅速发展，振兴了整个农业合作经济。

乡镇企业是在过去的集体经济和农民入股筹资兴办起来的，进入20世纪80年代，我国的乡镇企业以年平均20%的速度高速增长，是适合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新型合作工业。邓小平同志主张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他说，这是“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目前，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支柱之一。

1990年3月，邓小平提出了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的“两个飞跃”思想，他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但发展什么样的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邓小平同志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答案。邓小平理论所以能够成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就在于他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质。下一步农村改革的重点绝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土地的规模经营，近年来

兴起的农业产业化是“新质意义上的规模经营”，而发展农业产业化与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相结合，是中国农业实现第二个飞跃的最现实的选择。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理论概述

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概况

现代合作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始于 19 世纪中叶，但是，合作制的原始形态很早就已经存在。自从 1844 年“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以来，合作社作为一种理念，一种思潮，更作为一种运动已经席卷全球。在农业比较发达的欧洲，20 世纪初许多国家在农业领域形成了以农民为主体的专业合作组织，20 世纪末，农业成为合作经济最广泛、最活跃的一个领域。

1918 年，由北大倡导合作思想的胡钧教授及其学生们共同组织创办的“北大消费公社”，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合作社。随后，各地创办了多个信用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新中国的合作事业始于苏区，到 20 世纪 50 年代全国发展了一大批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后来变成了集体化政治运动，随之，全国建立了人民公社，演变成政治、行政管理组织。

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随着农村私有产权制度的恢复和家庭联产承包制度的确立，一些农民在当地技术能手、专业大户的带领下，在发展商品生产中，自发组成各类民间技术协会，开展技术交流、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推广，形成了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雏形。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广大农村涌现了一大批类型各异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势头良好，形势喜人，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名词的解释

对于一个学科、一个专业的知识理解和熟练掌握，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对相关名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把握。通过全面解读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名词、概念和各类合作制度的异同点，可以更加全面理解合作经济理论的相关问题。

（一）合作

在中国现代汉语词典中，合作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一项任务，诸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在国外，合作一词的原意是：共同行动或联合行动。由此可见，合作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实现同一目标，相互帮助，共同行动的一种方式。

人类的合作，不是天性的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产物。我国很重视“道德”、“仁爱”、“均富”和“养民”的思想。如孔子、孟子曾言：“利者义之和也”和“舍生取义”。儒家所言利必及义与道，正合于合作为经济及道德之双重意义组织之本质。我国古代的合会种类繁多，最流行的有轮会、摇会和标会，都是为了共同利益，定期定额出资，轮流用钱的资金互助组织。可见，合作是社会的、经济的行为，是人们为了共同的目的或利益联合起来，取长补短，互相帮助的行为。

（二）合作制

合作制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有其特定的组织形式，反映特定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利用合作行为来达到特定目的的群众经济组织，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近代商品经济的产物。合作制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和过程。合作制又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它的内涵、类别、性质、功能和作用，依其所在的时代、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变化。由此，可以将合作制概括为：合作制度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起来的经济组织制度。